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2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12日9:15-15:00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香山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蒋震林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0 人，代表股份 52,994,107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3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9,458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3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3,535,7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8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7 人，代表股份 5,494,1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958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3,535,7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8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94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94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94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94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

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994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94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张诚毅、侯讷敏
- 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